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 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2	元亨光电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法》《董事会制度》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将于披露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董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用的资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 2024 年度前已执行该规定，无需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审议《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5]第 ZI10440 号)》。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海涛、王占明、焦伟棋、周旭、罗正明、周梁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 30-14: 3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周旭；联系电话：0755-29308822；传真：0755-26755760
电子邮箱：ir@yaham.com.cn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之交通、食宿等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